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2020 舞青 30 秒影片徵件比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為積極推廣青少年參與新世代活動，鼓勵 Z 世代青少年勇於跳出自信、

舞出青春，並運用數位科技行銷自己，展現街舞的魅力與獨特性。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參、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在校生(含自學生)

肆、活動時程：

一、徵件日期: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9 時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23 時 59 分止

二、人氣獎投票日期: 109 年 12 月 1 日(二)9 時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23 時 59 分止。

伍、投稿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投件 <https://tcydallforyoung.com/>

陸、參賽規則：

一、長度：30 秒(±5 秒) ，未符者不具參賽資格。

二、舞(曲)風、服裝：不限

柒、評審標準: 創意呈現 30%、舞蹈技巧 30%、主題意象 20%、攝影與剪輯技術 20%

捌、獎項及額度：

獎項	名額	獎額
優選	1 組	新臺幣 20,000 元禮券、獎狀每人乙紙
佳作	3 組	新臺幣 5,000 元禮券、獎狀每人乙紙
人氣獎	1 組	運動攝影機乙臺
投票獎	10 名	商品禮券 500 元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投稿件數及狀況增減獎項。

玖、得獎公告：得獎名單將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三)15 時公告於本處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

，得獎者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本人身分證至本處現場領取禮券或獎品。

壹拾、注意事項：

一、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所送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第三人檢舉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者或有違法之行為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中獎資格。
- 三、影片音樂版權規範：參賽者得自行創作配樂或運用Youtube等網站免費授權製作；或可由參加者提供授權播出之公播音樂。日後若有作品涉及違反影片音樂版權，或發生其他法律糾紛，參賽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 四、參加作品視同同意主辦單位重製、使用、公開展示及宣傳等行銷推廣之用。
-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為中華民國國籍者，單筆獎項價值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須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須自付 20%所得稅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即喪失領獎資格；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本簡章經奉核後實施，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官方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電洽(02)2351-4078 分機 1724 鄭小姐。